

#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食药监[2007]58号

##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管理的通知

各药品批发企业：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管理的通知》（闽食药监安〔2007〕266号）规定，现就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 （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 （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
- （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